**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人防工程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1]](#endnote-0) |  | 对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且无法补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 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 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 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 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减轻（1）：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0ｍ2以内，初犯且积极主动配合人防部门查处案件 ，愿意接受人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 警告， 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三到四万元。 |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或经人防部门宣传后在规定时限内主动修建、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不予罚款。 |
| 减轻（2）：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1ｍ2—1000ｍ2，初犯且积极主动配合人防部门查处案件 ，愿意接受人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四到六万元。 |
| 减轻（3）：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1ｍ2，初犯且积极主动配合人防部门查处案件 ，愿意接受人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六到八万元。 |
| 一般（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0ｍ2以内。 | 警告， 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四到五万元。 |
| 一般（2）: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1ｍ2—1000ｍ2。 |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五到七万元。 |
| 一般（3）: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1ｍ2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七到九万元。 |
| 从重（1）：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0ｍ2以内，无设计文件、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暴力抗法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设单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 |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五到七万元。 |
| 从重（2）：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1ｍ2—1000ｍ2，无设计文件、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暴力抗法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设单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 |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七到九万元。 |
| 从重（3）：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1ｍ2以上的，无设计文件、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暴力抗法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建设单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 | 警告， 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罚款九到十万元。 |
| 2 |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主体未造成损坏，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100ｍ2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个人罚款个人五百，单位罚款五千，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轻（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主体未造成损坏，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ｍ2以上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个人罚款个人二千，单位罚款二万，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一般（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100ｍ2的，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一般（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ｍ2以上的的，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单位处以三万元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100ｍ2的，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整体使用效能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造成损坏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ｍ2以上的，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整体使用效能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造成损坏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罚款，单位处以四万元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3 |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 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 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 民防空工程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 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 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 民防空工程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从轻：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ｍ2以下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 | 罚款二万元，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积极进行整改的，罚款五千元。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 一般（1）：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ｍ2—600ｍ2，，按照要求进行改正的， | 单位处以罚款一到二万元 ，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一般（2）：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601ｍ2—1000ｍ2 的，，按照要求进行改正的， | 单位处以罚款二到三万元，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一般（3）：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1ｍ2 以上的，按照要求进行改正的， | 单位处以罚款三到四万元 ，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1）：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ｍ2—600ｍ2 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 | 对单位处二到三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
| 从重（2）：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601ｍ2—1000ｍ2 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 | 对单位处以三到四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
| 从重（3）：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1ｍ2 以上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 | 对单位处以四到五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
| 4 |  | 对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危害相关人民防空工程或设备设施100ｍ2以下且造成的危害可以弥补，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危害相关人民防空工程或设备设施100㎡—200㎡的， |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严重：危害相关人民防空工程或设备设施201㎡以上的或危害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5 |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拆除人防工程因拆除部分人防工事而影响人防工事使用效能，拒不补建100ｍ2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到二万元罚款，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拆除人防工程因拆除部分人防工事而影响人防工事使用效能，拒不补建100ｍ2—200ｍ2，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补建面积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 对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到四万元罚款，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
| 6 |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3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未造成损失的， | 对个人并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到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工事内部积水、防护设备设施锈蚀损坏以及堵塞人防工程出入口的， |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严重：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工事内部长期积水，防护设备设施严重锈蚀损坏，电气、通风、滤毒、洗消设备失灵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对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进行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 [↑](#endnote-ref-0)